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3版)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路57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路57号
邮编:	312051
电话号码:	(0571)86051886
传真号码:	(0571)86051888
互联网址:	http://www.weming.com
电子信箱:	lilei@wem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于2005年10月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公司整体变更,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彦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7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10011706)。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朱彦银、潘彩华、王素勤、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以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880万元为基准按1:1比例折成10,880万股,每股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江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	
三、有关本公司的其他情况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8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股本不足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63,371,840	58.43
2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3	王素勤	12,299,120	11.24
4	朱善玉	7,256,960	6.67
5	朱彦银	4,069,120	3.74
6	潘彩华	3,481,600	3.20
7	章锦福	2,894,080	2.66
8	朱达海	2,197,760	2.02
9	章小建	1,327,360	1.22
10	汪德苗	892,160	0.82
合计		108,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20,348,400	49.87
2	王素勤	4,672,800	11.45
3	嘉伟实业	3,344,800	8.69
4	王素勤	2,400,000	5.88
5	朱善玉	2,265,600	5.55
6	朱彦银	1,903,200	4.66
7	潘彩华	994,800	2.22
8	朱达海	899,200	2.11
9	章小建	631,200	1.55
10	汪德苗	418,800	1.03
11	胡国华	408,600	1.00
12	董国华	278,400	0.68
合计		38,635,200	94.69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伟明集团持有公司49.8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持有本公司49.87%的股份,嘉伟实业持有本公司4.66%的股份。

项光明与王素勤配偶系姐弟,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彦银系父子,潘彩华系项光明姐夫之子,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德苗系母女,项光明的表姐;汪德苗系项光明姐夫之子,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平和、汪德苗分别持有公司1.03%、0.68%股权,汪德苗还持有伟明集团的2.60%股权。

朱达海系孔儒始祖之子,与孔儒系表兄妹关系,朱达海直接持有公司2.11%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4.74%股权;孔儒直接持有公司0.29%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伟明环保的主要业务系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建设、运营等。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BOT模式进行项目建设服务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BOT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对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将其投资、建设、运营市政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垃圾处理费及收入,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项目建设服务模式是指政府负责项目投资,由政府授权企业负责项目的建设、设备采购、供应和安装、建筑施工、调试、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政府按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石灰石、活性炭和水、电等。公司在项目正常运行时使用部分自发电量,在设备检修期间需要采购外部电力。公司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钢材、炉排片、水电气等。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交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设计、关键设备设计、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优势。公司主要竞争对象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行业在境内外的竞争劣势及地位

伟明环保是我国家庭规模最大、处理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如下:

年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置量(万吨)	184.58	132.43	99.62
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置量(吨)	645.98	676.81	496.99
浙江省垃圾处置率	285.7%	19.37%	20.04%
公司垃圾处置量(万吨)	66.94	63.98	54.60
公司垃圾处置量(吨)	738.33	707.65	547.79
浙江省垃圾处置量(万吨)	9076	9045	9076

(六)浙江省、江苏省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上述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含不具备发电能力的小型垃圾焚烧厂。

浙江省和江苏省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应用最为广泛的省份,公司在上述重点省份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八)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一宗房屋所有权,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号	登记时间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产权人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浙房权证字第0103124号	2013年1月13日	上海市曹杨路450号	出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9.38	租赁

(九)无形资产

(十)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末,公司签署的BOT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万吨/日)	建设期	项目状态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1	东庄垃圾填埋场	388.1	2001年6月	运营	25年(含建设期)	2026年6月	无	2046年6月	无
2	临江垃圾填埋场	600	2001年10月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28年1月	无	2048年1月	无
3	永康垃圾填埋场	260,381.11	2001年1月	运营	48.8239	-	2021年5月	无	2041年5月
4	BOT项目	4,904.24	-	-	-	4,904.24	-	-	-
5	利源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3,630.41	-	-	-	3,630.41	-	-	-
6	其他零星工程	1,076.67	-	-	-	1,076.67	-	-	-

注:BOT项目工程建成运营后将转为无形资产核算;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基建工程建成后将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1.BOT特许经营权及BOT项目

截至2014年末,公司签署的BOT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万吨/日)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1	东庄垃圾填埋场	388.1	2001年6月	运营	25年(含建设期)	2026年6月	无	2046年6月	无
2	临江垃圾填埋场	600	2001年10月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28年1月	无	2048年1月	无
3	永康垃圾填埋场	260,381.11	2001年1月	运营	48.8239	-	2021年5月	无	2041年5月
4	BOT项目	4,904.24	-	-	-	4,904.24	-	-	-
5	利源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3,630.41	-	-	-	3,630.41	-	-	-
6	其他零星工程	1,076.67	-	-	-	1,076.67	-	-	-

注: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至2046年6月30日,且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将不再延长至强强联合。

注:2014年5月27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永强项目二期将在同时结束特许经营期并同时移交,因此永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将同时截止。